

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知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0930013287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；增訂第 6 點；原第 6 點至第 8 點遞改為第 7 點至第 9 點

- 一、為提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人員赴大陸地區時，可資參考之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人申請赴大陸地區前，應先衡酌所（曾）擔任之職務性質、涉及國家機密程度、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需要性與時機之適切性，與自身安全保護問題，審慎思考後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人須經向內政部審查會申請許可後，始得前往大陸地區。退離職人員在原服務機關（構）所通知審查期間內，申請赴大陸地區，應向內政部（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）提出。
- 四、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人員進入大陸地區，應首重個人自身安全之維護，避免身體自由財產等遭受損害。
- 五、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人員，應確實遵守個有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並應注意維護國家機密，嚴防洩露我方重大公共建設、產業、科技資訊（如國防、科技資訊等），並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。
- 六、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人員，如有擔任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情形，應注意不得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七、在大陸地區遇有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，應提高警覺，注意大陸官方、統戰機構或其他大陸人士之不當意圖或不利行為。
- 八、在大陸地區遇有大陸官方或統戰機構之特殊對待時，宜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，尋求當地可能管道請求協助，並儘速聯繫臺灣地區親友。
- 九、在大陸地區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，有影響國家安全者，於返臺後應儘速向有關單位反應或說明，以維護國家安全。